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项目编码：	440307240431547500501		项目名称：	大芬管理办事务	绩效自评年度：	2024		
实施单位：	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		一级预算单位：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300000.00	256536.00	10	85.51	8.55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300000.00	256536.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
	开展主会场展览活动。				本年完成1场主会场展览活动，提升了大芬油画村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丰富人民文化生活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开展主会场展览活动数量	≥1场	1场	20	20	
		质量指标	活动参与率	≥9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活动开展时间	2024年11月前	2024年11月	10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85.51%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了大芬油画村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丰富人民文化生	有效提升	100%有效提升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大众对活动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总分					100	98.55	—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项目编码:	440307230431550005046		项目名称:	维护修缮	绩效自评年度:	2024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	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170000.00	170000.00	157500.00	10	92.65	9.27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70000.00	170000.00	157500.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馆内消防及网络设备维保、公共设备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，确保美术馆正常运转。			本年完成6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，设备维修维护48小时内响应，维修验收合格率100%，保障美术馆正常运转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设备设施维修维护	≥4项	6项	12.5	10.5	偏差原因：年度指标值按上年发生测算，本年实际发生6项。改进措施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加强年度指标测算。
		质量指标	验收维护合格率	100%	100%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维修维护响应时效	48小时内	48小时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92.65%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美术馆环境	有所改善	100%有所改善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设备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95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总分					100.0	97.27	—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项目编码：	440307240431547601003		项目名称：	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（三保）	绩效自评年度：	2024		
实施单位：	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		一级预算单位：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60000.00	59752.00	10	99.59	9.96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60000.00	59752.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资金补助投入，实现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服务。				本年度完成大芬美术馆活动1场，有效丰富了市民文化生活，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大芬美术馆提供公共服务用品	≥5种	7种	7.14	7.14	
			开展大芬美术馆活动	≥1场	1场	7.14	7.14	
		质量指标	活动参与率	≥95%	100%	7.14	7.14	
			完成对公众免费开放用品率	≥95%	100%	7.14	7.14	
		时效指标	公共服务用品购置时效	及时	2024年7月	7.14	7.14	
			活动开展及时性	及时	2024年9月	7.14	7.14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≤100%	99.59%	7.16	7.16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为观众提供了优质的文化生活，助推了大芬油画村经济社会发展	有效提高	100%有效提高	7.5	7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稳步提升	100%有所提升	7.5	7.5	
			丰富市民文化生活	不断丰富	100%有所丰富	7.5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设公共文化事业，构建和谐人文社会，提高经济效益	有效提高	100%有效提高	7.5	7.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美术馆服务满意度	≥85%	95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总分					100.00	99.96	—